

现代汉语探索

# 现代汉语的歧义

吴英才 李裕德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 现代汉语的歧义

吴英才 李裕德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钟和

封面设计:许 键

责任校对:吕 棣

## 现代汉语的歧义

吴英才 李裕德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宁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字数 118 千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7-227-01740-0/G·308

定价:5.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6022853 邮编:750004

## 序

语言的歧义现象是作为极重要的交际工具的语言,在传递信息过程中的误差现象(除修辞用法)。从信息科学的角度看,信息载体在传递信息的过程中,要求语言信息的有效性和精确性,因此对歧义现象进行描写,进行研究,提出避免歧义这种误差现象的建议就是十分重要的了。这也可以说是语言规范化的重要方面之一。

语言的歧义现象,自古有之。由于古代典籍不分段,无标点(宋代以后有少数印本有句读),人们在阅读、理解时,语言的歧义就更加严重。最引人注目的,如《论语》中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人们就可以有两种不同理解,上面的标点法是一种理解,而据我所知,山东孔庙的孔氏子弟家学,一直相沿读作“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又如《史记·伯夷列传》中的“岩穴之士取舍有时若此,类名湮没而名不称,悲夫!”这种标点是正确的(见陆宗达先生《训诂简论》第28页,北京出版社版),但也存在“岩穴之士取舍有时若此类,名湮没而不称”这种标点法(唐·张守节《史记正义》)。古书标点类此者甚多,吕叔湘先生的《〈资治通鉴〉标点例》和《标点古书二题》(均见《吕叔湘语文论集》210页~250页,商务,1983年),详细地讨论了这样的问题。类似的问题,如:“《黄氏日钞》言苏子

由《古史》改《史记》多有不当。如《博里子传》，《史记》曰：‘母，韩女也。博里子滑稽多智。’《古史》曰：‘母韩女也。滑稽多智。’似以母为滑稽矣。然则‘博里子’三字，其可省乎？”（清·顾炎武《日知录·文章繁简》）这类问题，表面上显示为繁简问题，实质上是把没有歧义的句子改成了有歧义的句子，所以改笔是有误差的，是改之欲简而改错了的例子。

现代汉语的书面语，分了段，有了标点，而且结构也较古文严密，但是歧义的现象仍然存在。1951年时，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先生的《语法修辞讲话》第五讲《表达》里，专有一节是《歧义》（第三节），论列了“两种解释一正一误”、“两种解释都可能”、“两事混杂”、“附加成分的歧义”、“把读者引入歧途”等项，揭开了这种“一句话有两种（或多种）讲法”的歧义现象。其后谈这个问题的有《汉语书面语言歧义现象举例》（徐仲华，《中国语文》1979年第5期），《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朱德熙，《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歧义浅析》（袁荣棠，《淮北煤矿师院学报》，1982年第1期），《汉语中的部分歧义现象与汉语拼音夹用》（周国光，用拼音字母来区别歧义的建议，见香港《语文建设通讯》1982年第6期），《歧义类例》（吕叔湘，《中国语文》1984年第5期），等等。这几篇是谈歧义现象的比较好的论文。

1980年暑期时，我到青岛参加黄伯荣、廖序东两位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教材的审稿会，我建议在《现代汉语》教材中增加一节“歧义”（详见拙著《汉语学习丛论》，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第50页）。回来后曾与吴英才同志谈及。英才同志早有志于此，并收集了一些资料，其后在诸家论述的基础上，又参考了张志公同志主编的《现代汉语》（中册）第二章第

六节《变换》，草成《现代汉语的歧义》一稿，征求了不少同志的意见，进行修订，几易其稿。1984年2月以修订稿给我看，我很有先睹为快之感，觉得英才等同志颇为详备地描写了歧义现象，并对歧义现象进行了分类和探讨，提出了避免歧义的手段和方法。既有理论上的价值，又有实用的品格；语言风格也较初稿为简洁明快，可以雅俗共赏，避免了学院式的写法。定稿中英才同志又看到了吕叔湘先生的《歧义类例》一文，进一步丰富了内容。读后，我简叙了作者之意如上，权作序言。

张寿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现代汉语歧义概说</b> ..... | (1)  |
| 第一节 语言歧义现象的普遍性 .....      | (1)  |
| 第二节 书面语歧义和口语歧义 .....      | (4)  |
| 第三节 歧义与语境 .....           | (7)  |
| 第四节 划清几个界限 .....          | (9)  |
| 第五节 研究现代汉语歧义的意义和方法 .....  | (12) |
| <b>第二章 词引起的歧义</b> .....   | (18) |
| 第一节 词义性歧义 .....           | (18) |
| 第二节 词同词素界限不清引起的歧义 .....   | (23) |
| <b>第三章 简单词组的歧义</b> .....  | (27) |
| 第一节 偏正结构、联合结构、复指结构 .....  | (29) |
| 第二节 偏正结构或动宾结构 .....       | (39) |
| 第三节 偏正结构、动宾结构、联合结构 .....  | (41) |
| 第四节 潜在歧义的偏正结构(之一) .....   | (46) |
| 第五节 潜在歧义的偏正结构(之二) .....   | (48) |
| <b>第四章 复杂词组的歧义</b> .....  | (58) |
| 第一节 定语的歧义 .....           | (58) |
| 第二节 宾语方面的歧义 .....         | (73) |
| 第三节 复杂谓语的歧义 .....         | (78) |

|            |                                 |              |
|------------|---------------------------------|--------------|
| 第四节        | 偏正结构或联合结构 .....                 | (90)         |
| 第五节        | 偏正结构或动宾结构 .....                 | (95)         |
| 第六节        | 介宾结构同主谓宾联系上的歧义 .....            | (109)        |
| <b>第五章</b> | <b>句子的歧义 .....</b>              | <b>(116)</b> |
| 第一节        | 句内层次歧义 .....                    | (118)        |
| 第二节        | 句内潜在层次歧义 .....                  | (128)        |
| 第三节        | 句内承接歧义 .....                    | (133)        |
| 第四节        | 句内省略歧义、句内指代歧义、<br>句内词序性歧义 ..... | (141)        |
| 第五节        | 数字表达上的歧义 .....                  | (146)        |
| <b>第六章</b> | <b>修辞性歧义 .....</b>              | <b>(150)</b> |
| 第一节        | 比喻义和象征义歧义 .....                 | (150)        |
| 第二节        | 修辞手法上的歧义 .....                  | (153)        |
| <b>第七章</b> | <b>标点符号的歧义 .....</b>            | <b>(159)</b> |
| <b>后记</b>  | <b>.....</b>                    | <b>(165)</b> |

# 第一章 现代汉语歧义概说

## 第一节 语言歧义现象的普遍性

在语言交际过程中,一个词、词组或句子,甚至一个语段,有时会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义,可以作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理解,这就是语言的歧义现象。现代汉语中存在着多种类型的歧义句。例如:

(1)她觉得小董不久前搬进新房去住了,真还可能中了煤气。

(2)改革汽车燃料,改进汽车设备结构,以控制汽车废气污染。

(3)他们还对用电量大的电焊机等也作了改革,节约了大量用电。

(4)社会科学院 125 名硕士研究生入学。

(5)芦岭煤矿进行无煤柱开采试验,近三年多回收煤 140 多万吨。

例(1)的“新房”可以认为是指新盖的房子,又可以认为是指新婚住房。例(2)的“设备结构”可以理解为“设备的结构”,又可以理解为“设备和结构”。例(3),“用电量大的电焊机”会有不同理解。如果认为电焊机用电量都大,那么,这句是说他

们对电焊机都做了改革；如果认为电焊机并非用电量都大，那么，这句是说他们仅对电焊机中用电量大的进行了改革，用电量小的并未改革。例(4)可以认为入学的125人是要攻读硕士学位的，也可以认为他们已是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准备攻读博士学位。例(5)可以理解为在最近“三年多”的时间内“回收煤一百四十多万吨”；又可以理解为在最近“三年”内，“多回收煤一百四十多万吨”。这“多回收”的部分是进行“无煤柱开采试验”带来的，除此之外，自然还有与这试验无关的正常回收部分，这部分是多少就不知道了。这两种理解在数量上差别很大。可见，上述五例都是有歧义的。

当然，有些歧义句的歧义可以借助上下文的语言环境来分辨，因而可以排除。标题上的歧义，有些也可以借助正文排除。对这样的歧义句，一般说来，是应该允许存在的。上下文也无照应，使人不能分辨的歧义句，就会给读者带来麻烦，甚至会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这就绝无合法存在的理由，而应坚决避免了。

歧义并非现代汉语独有的现象。古今中外各种语言中都有歧义现象，以精确著称的法语也不例外，只是情况各不相同罢了。

语言中的歧义现象，首先跟语言的表达者有关，表达者可以更换说法或利用上下文的交代照应来避免歧义。现代汉语的词汇的丰富性、句式的多样性和表达手法的灵活性，就给更换说法来避免歧义提供了广泛的选择余地。语言中的歧义现象跟语言自身特点也有关系。同一个人用某种语言(如汉语)的某种句式来表达某个意思时有歧义，而换用另一种语言(如俄语)来表达，就可能没有歧义了。反之亦然。歧义是怎么产

生的呢?由于表达时疏忽致使语意不确切而带有歧义,这似乎是产生歧义的最常见、最直接的原因。此外,由于苟简而产生歧义,为追求含蓄而产生歧义等现象也时有发生。语言所以会有歧义,从根本上说,还是客观世界的无限复杂性同语言表达手段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造成的。客观存在的外界事物与客观存在的人类思维,总会比用来表达客观存在的语言更为丰富和复杂。人们如果用无限复杂的语言手段去表述客观世界,这种无限复杂的语言就非常难学,甚至根本学不会。于是,人们便用有限的语言手段去表达无限的内容,让每种语言手段去表达不止一种思想,语言手段便有了多义性。多义性,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歧义。

这种矛盾也反映在语言的发展上。就语言的发展来说,歧义的出现也是一种必然现象。随着人类思维的发展和外界事物的发展,人类的语言也在发展。新词的不断产生,词义的逐渐变化,语法规律的逐渐发展和表达手段的日趋灵活丰富,都表明语言在发展。但是,外界事物的发展总是先于语言而存在,是第一性的,而反映这种发展、表述这种发展的语言则总是晚于前者而出现,是第二性的。一个新事物已经出现,一时还没有相应的确切的语言描述它、说明它,这种事是常有的;一个复杂的道理或想法已经考虑成熟,在表达它时却不能尽传心意,这种事也常有;至于复杂的感情难以言传,微妙的心理常需意会,就更不待说了。这种种情况,即使是运用语言的高手,也是常常会遇到的。思想要反映现实,而语言又要准确地表达思想,这当中既存在着认识与现实的矛盾,又存在着表达与认识的矛盾。这就是说,认识不一定与现实一致,而表达又不一定与认识完全吻合,要达到这种一致的吻合,就要有相

当的认识能力和表达能力,需要有个过程的。旧矛盾解决了,随着新事物的出现,又会产生新矛盾。人们的思想及其语言就是在这种矛盾中发展的。那么,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一种语言对于社会上出现的新事物、新概念、新理论一时还不能确切地加以表述,而是使用带有一定的模糊性和歧义性的语言;另外,人们还不同程度地用传统观念去理解它、解释它,因此也就难免会产生表达和理解上的误差。例如,对近年来产生的边缘学科——信息科学中的“信息”,究竟指什么,它的本质是什么,自然科学界、社会科学界目前便有种种不同的解释。不同读者看到这类文章时对“信息”会有不同理解,就是很自然的了。可见,语言中的歧义现象,也跟语言的接受者有关。

## 第二节 书面语歧义和口语歧义

现代汉语中的歧义现象是比较普遍的,歧义的性质和表现形式也较为复杂。本书试图以现代汉语的书面语言为主要对象,探讨歧义的表现形式、性质、形成条件和避免方法。

现代汉语书面语言的歧义和口头语言的歧义有共同之处,也有区别。一种有歧义的语言形式,如果说出来或写出来都有歧义,这体现了二者的共同之处。二者的区别在于:第一,有些歧义只在口语中存在,到了书面上就没有歧义了。这表现在同音字或同音词上。例如:

- (1)他姓 Zhāng。
- (2)他们全 bù 去了。
- (3)小王期 zhōng 考试全优。
- (4)我到德胜门去买 jiǎo。

人们在听到这些话以后,就可能有疑问:例(1)是弓长“张”还是立早“章”?例(2)是“全部”去了还是“全不”去了?例(3)是“期中”考试还是“期末”考试?例(4)是买“家俱”还是买“夹具”? (北京德胜门内大街确有北京夹具站,出售夹具)可是,这些话一旦写出来,歧义就消失了。可见,写出汉字,即用书面语表达,就有分辨歧义的作用。第二,有些歧义只在书面语言中存在,改用口头语言表达就没有歧义了。这是因为口语能体现不同的语调、重音、停顿和缓急等,而这些辅助性的表达手段正是区别某些歧义的有效手段。例如:

(5)我准备好了。

(6)这问题,他解决不好吗?

(7)宋主任说,这几年随着对干部要求的提高,作为一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在业务上什么不懂也不行了。

这些句子离开了一定的上下文,在书面上都是有歧义的。例(5)可以理解为“由我来准备好了”,也可以理解为“我已经准备好了”。这两种意思在口语中完全可以分辨:意在前者时,“我”读得重而长,“好了”读得轻而短,整个语调是下降的;意在后者时,“我”一般并不重读,“好了”读得重,整个语调是平行的或是上升的。例(6)可以理解为“这问题,由他来解决不好吗?”又可以理解为“他解决这问题解决不好吗?”在口语中,意在前者时,“解决”之后有个微小的停顿,“吗”收束得紧;意在后者时,“他”后有个微小的停顿,“解决不好”是紧连的,“吗”拖得长、读得重。例(7)的歧义有点微妙,“在业务上什么不懂也不行了”可以认为是在说,在业务上哪样不懂也不行了,即样样都得懂才行;又可以认为是在说,样样都不懂不行了,懂一样两样才好。但在口语中却很容易分辨:意在前者时,重音

必然落在“什么”上，一般也读得较长；意在后者时，重音会落在“不懂”上。当然，说话者表达这两种不同意思时，口气和神情也会有所不同。

其实，如果孤立地看书面上某些句子，或是这类句子的句义在文中是孤立的时候，许多都是有歧义的。再如：

(8)他是副院长。

(9)这一夜他就写了一章。

(10)这件事，他说不好。

这些句子的歧义，都可以由不同的读法清楚地显现出来：例(8)重音落在“副”上，是表示他不是正院长；重音落在“院长”上，是强调他是院长，无所谓正副。例(9)复杂一些，重音落在“一章”上，是强调他这一夜写得多，重音落在“就”上，又有两种情况：如果“就”拖得长、收得缓，是强调他这一夜写得少，“就”相当于“只”，如果“就”读得短、收得疾，仍然是强调他这一夜写得多（比较“他一顿饭就吃了二斤”），“就”相当于“竟”。例(10)更复杂了。把“这件事”作为叙述的对象看，“说”后可以有微小停顿，意思是这件事由别人说才好；“他”后停顿，意思是他述说的效果不会好，言外之意可能是他写效果会好些，也可能是别人说效果会好些。“这件事”也可以作为判断的对象看，那么，“说”后有停顿，是表示他对这件事的否定；“他”后有停顿，则是表示他对此事难于判断了。当然，在上述几种不同意思的停顿中，重音也会有所不同。

可见，口头语言具有明显的分辨歧义的作用，若干歧义可以在口头语言中排除。实际上，口头语言还由于对象明确、场合具体、针对性强、辅助性表达手段丰富，出现歧义的情况要比书面语少得多。也就是说，如果用口头表达而不用书面表

达,歧义句就会大大减少。即使产生了歧义,在交谈中也十分容易纠正。

### 第三节 歧义与语境

在语言的交际过程中,不管是口语还是书面语,歧义都是产生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的。歧义同语境的关系十分密切,同一个词或词组,同一句话或一段话,在这个语境中有歧义,在另一个语境中就可能没有歧义。这就是说,语境既可产生歧义又可分辨歧义,因为换了上下文或换了场合,换了说话对象或受话对象,都可能影响到歧义的有无。例如:“这时,连长在城楼上发现敌人。”孤立地看这句话,是有歧义的,人们不知道是连长在城楼上,还是敌人在城楼上,或是二者都在城楼上。但是,如果上下文中对连长或敌人的行迹有明确交代,这句话就只能作某种理解而没有歧义了。又如前面第二节中例(7)有歧义,可是,“宋主任”对待业务的态度一贯怎样,“宋主任”在业务上对别人的要求一贯又怎样,等等,如果上下文对这些有交待,读者对“宋主任”有了了解,这句话也就只能作某种理解而没有歧义了。再如第一节中的例(3)有歧义,这是就一般读者而言,对于精通电学、熟悉电焊机性能的读者来说,他们就不会认为这句话有歧义。这也说明歧义现象与语言的接受者有关。

这些例子说明,歧义的形成除了取决于语言本身以外,还受到语境的直接影响,并且与发言者和受言者有关。

这一点必须指出:一句本身没有歧义的话,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也可能使个别人产生特殊的理解,因而使这句话“蒙冤

受屈”被迫扣上“多义”性。这正所谓“说者(或作者)无意,听者(或读者)有心”。例如《三国演义》第四回,曹操刺杀董卓不成,被迫逃到成皋后,与陈宫一起准备觅宿吕伯奢处。热情的伯奢准备沽酒杀猪款待,而多疑的曹操却乘伯奢沽酒时潜入草堂后窃听,只听得一句:“缚而杀之,何如?”便以为是指自己,于是“拔剑直入,不问男女,皆杀之,一连杀死八口”,及至“搜至厨下,却见缚一猪欲杀”,才知是误杀好人。又如《红楼梦》第二十六回,聪颖过人的林黛玉也因对丫鬟的只言片语的误会而备生辛酸,与宝玉结隙。这种误会,生活中有,书面上也有。这种事实说明,语言本身没有歧义,客观上也可能造成歧义——误解本身就是歧义的表现之一。然而,这种歧义不是语言本身造成的,而是听者或读者自身造成的,就语言与歧义的关系而言,二者没有必然联系,因此它不具有实质的客观性质而只具有主观性质。这样的歧义不是语言本身的歧义,因此不是我们研究的对象。相反,一句本身有歧义的话,尽管在某种情况下有人未发现它的歧义或不承认它有歧义,我们也应该研究。

我们研究语言的歧义,寻找的是歧义的规律,因此应该着重研究有歧义的语言形式本身,即歧义结构(包括词组结构和句子结构)——这是现代汉语中产生歧义的主要来源,尽管歧义结构并非在任何语境中都产生歧义。我们说歧义都是产生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的,这就意味着同一有歧义的语言形式在其他语言环境中就可能不产生歧义。因此,研究歧义时,既不能离开语言环境,又不能受语言环境的迷惑和限制。如果离开语境去孤立地分析文中的词、词组或句子,那么,歧义就会大得没有边际了,处处都会觉得有歧义,这种脱离语言实际环境的研究自然没有价值,是不可取的。但是,如果拘泥在这一

处或那一处具体语境中而不进行语境变更中的比较和分析，不能从更广泛的角度把握语言的实际，那么，就不容易在浩瀚无际的语言海洋中找到歧义的类型和指出歧义的规律；即使能找到，也会是挂一漏万的。

#### 第四节 划清几个界限

探讨现代汉语的歧义，应该有个明确的范围，因此要划清几个界限。

首先，这里说的语言的歧义，不同于所谓模糊语言。模糊语言是指语言所表达的概念外延不够清楚或内涵不够明确，因此一般表现在词或词组上。例如，“青年和中年”，就很难说二者之间有个明确的界限，也就是说，“青年”、“中年”这两个概念的外延是不够清楚的。同样，“少年和青年”，“中年和老年”，也都难找到举世公认的明确界限。又如“早晨和上午”，“下午和傍晚”，都不容易截然划分。再如“红色”，是枣红、橘红还是桃红？是大红还是粉红？就是某种红色，也还有深浅的不同。这说明“红色”与相邻的颜色的界限不是分明的，因此也是个模糊概念。这些概念的特点是边缘模糊，与相邻概念的边缘交叉，即有重叠部分。

以下例子便有所不同了。比如，“这人长得挺美”，如无其他说明，那么，这人怎么美法，哪里美，美到什么程度，人们是不好想象清楚的。同样，只说“这篇文章的内容很深刻”，人们也想不出这篇文章在什么方面、什么问题“深刻”，表现出怎样的特质而“深刻”。诸如这类抽象的概括式的语句，其中有些词语，如以上两例中的“美”、“很深刻”，其概念的内涵便不十